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在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及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各自的任期内，各位成员均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均列席 2024 年度其任期内董事会，均出席 2024 年度任期内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第十八次会议	2024-01-17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2	第三届第十九次会议	2024-02-04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第四届第一次会议	2024-02-28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第四届第二次会议	2024-03-15	1、《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四届第三次会议	2024-04-24	1、《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第四次会议	2024-05-07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7	第四届第五次会议	2024-06-12	1、《关于以现金购买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8	第四届第六次会议	2024-07-22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9	第四届第七次会议	2024-08-29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第四届第八次会议	2024-09-27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1	第四届第九次会议	2024-10-29	1、《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第四届第十次会议	2024-12-27	1、《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及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列席 2024 年度其任期内董事会，均出席 2024 年度任期内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以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基本健全，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对公司的日常监督，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使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认真监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通过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培训以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

（九）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进一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同时，公司监事会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